

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5年9月22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江金星

聯絡電話：(05) 2782601*512

嘉檢積極落實刑罰執行 殺人犯今日發監

本署轄管受刑人余仁忠因犯殺人等案件，業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。本署於收受相關案卷後，即由檢察官依法展開發監執行程序，並於民國 115 年 9 月 22 日順利將受刑人解送矯正機關發監執行，展現打擊犯罪、彰顯司法正義之決心。

受刑人余仁忠因涉犯殺人等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之重大罪行，歷經一、二、三審法院審理，考量其犯罪情節、侵害法益及量刑衡平，最終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 14 年 6 月、併科罰金 6 萬 2000 元。本署接獲確定判決後，基於維護社會安寧與貫徹刑罰有效執行之原則，迅速完成各項執行前準備與指揮調度，確保執行程序符合法定程序且無縫接軌。

嘉義地檢署強調，對於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重大暴力犯罪，本署向來秉持零容忍態度。案件經判決確定後，本署必將落實執行力，絕不寬貸，以切實保障社會大眾生命安全，維護法治社會之公平與正義。